

教會的金錢奉獻

I. 敬拜與奉獻的關係

1. 敬拜必須奉獻。聖經中記載最早的敬拜與奉獻，是在創世記第四章。
2. 舊約的獻祭是敬拜的中心，因為承認一切都是來自於神，應歸還給他，一切所有權都屬於神（撒下 6:12-18；王上 8:1-5, 22-66；代上 29:1-21；代下 29:25-30；31:2）。
3. 敬拜的心不正，奉獻就不蒙悅納（創 4:1-7）。
4. 敬拜必先潔淨我們的內心，自省、認罪，然後奉獻（代下 29:3-30）。

II. 奉獻的真義

1. 舊約的奉獻，廣義的包括獻祭與禮物，都是向神表達的敬意，不僅在外表的形式與物件，而是在內心的敬虔與信靠。
2. 舊約的獻祭與奉獻，主要包括：
 - A. 燔祭、素祭、贖罪祭、贖愆祭、平安祭（利 1-7 章；23 章）
 - B. 凡頭生的人和牲畜都歸屬於神（出 13:1-16）。
 - C. 初熟的土產要獻給神（出 23:19；申 26:1-11）。
 - D. 十一奉獻（民 18:20-32；申 12:6-19；14:22-27, 28-29）
 - E. 建造會幕與聖殿的奉獻（出 25:1-7；代上 29:1-9）
3. 新約論奉獻，都是以舊約的獻祭與奉獻為基礎，為奉獻的真義。

III. 奉獻的原則

1. 萬有全屬於神（代上 29:11-14）
2. 奉獻是對於神已經賜給我們的恩典所做的回應（羅 12:1）
3. 甘心樂意的奉獻（代上 29:5,6,9,17；林後 9:7）
4. 將自己獻上（代上 29:5；林後 8:5；羅 12:1）

IV. 教會的金錢奉獻

1. 供給教會、神的工作與神的僕人之需要，以及慈善捐助（林前 9:14；16:1；加 2:10；腓 4:15-16）。
2. 神所看重的，不是金錢數目的多寡，乃是為自己保留多少（可 12:41-44）
3. 新約從未要求十一奉獻，乃是要隨本心所酌定的，慷慨樂意的奉獻（林後 9:6-7）。
4. 金錢奉獻是盡管家的責任，最終將向神交帳（路 16:1-12；林前 4:2-5）。